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3年1月31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Clear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收益分配內容詳閱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 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 OECD G7 國家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前述「OECD G7 國家」係指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日本七大工業國；前述「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係指從事於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之相關產業，相關產業類別係參照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產業分類中屬於 MSCI 世界基礎建設指數(MSCI World Infrastructure Index)所涵蓋五大產業領域，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運輸、電信通訊、能源、社區與社會等基礎建設相關產業。

二、投資特色：

(一)基金資產配置長期關注 OECD G7 國家，即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日本七大工業國，政府政策發展與基礎建設未來展望，專注於基礎建設產業結構性變化及流動性。

(二)著重產業靈活配置，善用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利基與其投資契機，以適應各種景氣環境並期望創造相對穩定表現。

(三)本基金發行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且分別設有累積型與配息型，另提供後收級別增加多元投資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於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全球政經情勢及法規之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

(四)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屬於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OECD G7 國家之公用事業、運輸、電信通訊、能源、社區社會等基礎建設相關產業，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為 17.86，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OECD G7 國家之公用事業、運輸、電信通訊、能源、社區與社會等基礎建設相關產業，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若遇基金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價值比重(%)
公用事業	1,029.42	57.88
能源	324.76	18.26
運輸	279.05	15.69
資本物品	59.76	3.36
ETF	20.45	1.15
約當現金	65.09	3.66
合計	1,778.5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人民幣)

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南非幣)

資料來源：Lipper，2026/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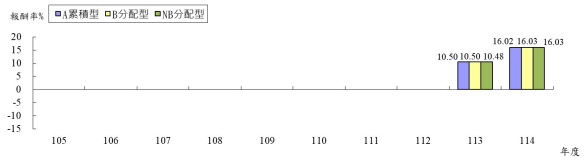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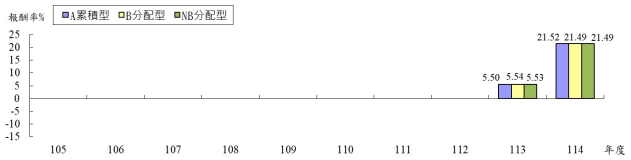

(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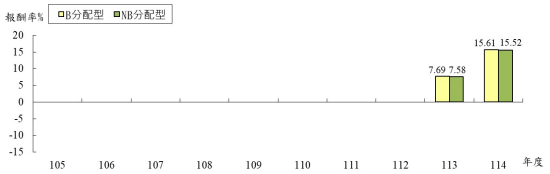

(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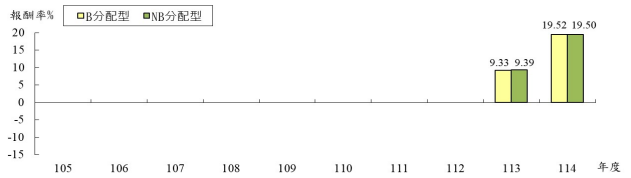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受益權單位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累積型	0.14	12.17	23.22	N/A	N/A	N/A	43.80
	B 分配型	0.20	12.20	23.36	N/A	N/A	N/A	43.85
	NB 分配型	0.12	12.20	23.25	N/A	N/A	N/A	43.82
美元	A 累積型	0.57	10.84	16.28	N/A	N/A	N/A	42.10
	B 分配型	0.57	10.88	16.32	N/A	N/A	N/A	42.17
	NB 分配型	0.57	10.88	16.42	N/A	N/A	N/A	42.16
人民幣	B 分配型	-0.88	7.85	10.33	N/A	N/A	N/A	34.27
	NB 分配型	-0.80	7.95	10.43	N/A	N/A	N/A	34.16
南非幣	B 分配型	-0.23	11.12	15.44	N/A	N/A	N/A	45.20
	NB 分配型	-0.16	11.12	15.53	N/A	N/A	N/A	45.26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新臺幣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80	0.4210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60	0.4210
美元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51	0.42511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41	0.42502
人民幣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51	0.42642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49	0.42584
南非幣	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88	0.43826
	NB 分配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457	0.4385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N/A	2.642	2.630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113 年費用率之計算期間為 1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成立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8%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1. 申購時給付：(除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外適用) 現行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 乘以申購單位數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費用之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5至5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一)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二)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

三、投資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五、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七、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